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19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附表2及3就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規定。

2.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自僱人士如何運用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釐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4. 就選擇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每月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HK\$4,000，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是HK\$20,000。就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每年HK\$48,000，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為每年HK\$240,000。

#### 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5. 如果某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並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財政期（即12個月）均屬該計劃的成員（例如計劃的財政期在年內有變，或自僱人士在財政期內終止自僱），則他應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調整款額應以下述公式計算：

$$\text{MIN} = \text{HK\$}48,000 \times \frac{\text{DC}}{365} \quad \text{及} \quad \text{MAX} = \text{HK\$}240,000 \times \frac{\text{DC}}{365}$$

在公式中－

- MIN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所關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MAX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所關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
- 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為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計劃財政期內的曆日日數。

6. 舉例來說，如果某自僱人士是註冊計劃的成員，而該項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完結，而他選擇按年供款，並在2001年8月15日終止自僱，則他就計算2001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的一段期間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有關入息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應分別是HK\$29,852（即HK\$48,000 X 227 / 365）及HK\$149,260（即HK\$240,000 X 227 / 365），其中227是由2001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 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7. 如果某選擇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並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供款期（即一整個月）均屬該計劃的成員，則他應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有關入息的最低及最高水平作出調整。調整款額應以下述公式計算：

$$\text{MIN} = \text{HK\$}4,000 \times \frac{\text{DC}}{\text{DM}} \quad \text{及} \quad \text{MAX} = \text{HK\$}20,000 \times \frac{\text{DC}}{\text{DM}}$$

在公式中－

- MIN 代表就供款期所關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MAX 代表就供款期所關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爲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爲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供款期內的曆日日數；及
- DM 代表供款期內的日數。

8. 舉例來說，如果在第5段所述的自僱人士選擇按公曆月而非按年供款，則他在2001年8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的一段期間內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有關入息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應分別是HK\$1,935（即 $\text{HK\$4,000} \times 15 / 31$ ）及HK\$9,677（即 $\text{HK\$20,000} \times 15 / 31$ ），其中15是在2001年8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而31則是2001年8月份的日數）。

##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爲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注意

10. 雖然上文代表管理局現時的立場，但必須強調的是，管理局並不擁有法律的最終詮釋權。因此，請徵詢專業顧問（尤其是律師）的意見。若管理局的勸諭或意見其後被法庭裁定爲錯誤，管理局並不會對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